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有關

- (1) 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
- (2) 超出有關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之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獨立財務顧問燃亮資本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4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已召開將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6頁。倘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十五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bgreentech.com。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燃亮資本函件	26
附錄 — 一般資料	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4

釋 義

本通函內(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者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中國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二零二二年貸款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中國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並為中國光大集團的聯繫人
「中國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為光大環境之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為光大環境的聯繫人
「光大環境」	指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央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中國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

釋 義

「光大水務」	指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股份代號：U9E)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857)上市
「光大水務集團」	指	光大水務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綠色環保(江蘇)」	指	光大綠色環保技術服務(江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生效日期」	指	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於達成其項下所載條件後生效當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 年期」一段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已召開將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i)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售電年度上限)；及(ii)建議追認及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包括新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54至56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超出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指	超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之公告「超出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一段
「現有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	指	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與光大水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光大綠色環保(江蘇)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電網公司向光大水務集團供應電力，而光大水務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購買電力
「現有售電年度上限」	指	現有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高每日收市結餘(八月)」	指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期間本公司於中國光大銀行開立之銀行賬戶之最高每日收市結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為161,192,407.98港元
「最高每日收市結餘(十二月)」	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期間本公司於中國光大銀行開立之銀行賬戶之最高每日收市結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184,950,836.63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燃亮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售電年度上限)；及(ii)建議追認及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包括新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鄒小磊先生、嚴厚民教授及李華強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i)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售電年度上限)；及(ii)建議追認及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包括新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概無於(i)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及(ii)建議追認及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中擁有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i)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售電年度上限)；及(ii)建議追認及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包括新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一方或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	指	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與光大水務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光大綠色環保(江蘇)同意透過電網公司向光大水務集團供應電力，而光大水務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購買電力，自生效日期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釋 義

「新售電年度上限」	指	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發電公司」	指	於中國江蘇省及山東省營運的相關發電公司
「電網公司」	指	於中國江蘇省及山東省營運的相關地方電網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追認」	指	追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金額相等於最高每日收市結餘(十二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的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當中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	指	百分比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王思聯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朱福剛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王殿二先生 (副總裁，執行董事)

黃朝雄先生 (執行董事)

宋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毛靜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6樓3602室

敬啟者：

有關

- (1)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
(2)超出有關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

包括)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超出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就提供超出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背景資料而作出之補充公告。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其中包括)向股東提供以下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適當之知情決定：

1. 有關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售電年度上限)之詳情；
2. 有關(i)建議追認；及(ii)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包括新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詳情；
3.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i)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售電年度上限)；及(ii)建議追認及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包括新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
4. 燃亮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有關(i)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售電年度上限)；及(ii)建議追認及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包括新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2. 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

2.1 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之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與光大水務訂立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據此，光大綠色環保(江蘇)同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電網公司向光大水務集團供應電力，而光大水務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購買電力。根據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現有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將自生效日期起終止並由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取代。

董事會函件

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光大綠色環保(江蘇)(作為售電公司)；及
(ii) 光大水務(作為電力用戶)

年期：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將於達成下列條件後生效(即生效日期)：

- (i) 訂約方之授權代表已簽立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及
- (ii) 本公司及光大水務已分別召開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以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用範圍內)之規定批准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交易性質：光大水務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相關售電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購買電力，而有關條款須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不得遜於光大水務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一般商業條款。光大綠色環保(江蘇)須根據光大水務集團之電力需求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光大水務集團供應電力，而有關條款不得遜於光大綠色環保(江蘇)於供應電力時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一般商業條款。

估計電量：就中國山東省而言，每年不超過316,000,000千瓦時，及就中國江蘇省而言，每年不超過142,000,000千瓦時。

定價政策：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之售電價格須參考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公佈之參考價格，經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與光大水務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不得遜於光大綠色環保(江蘇)及光大水務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價格。為釐定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一般商業條款，光大綠色環保(江蘇)及光大水務集團各自應自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相關報價。

於釐定電力銷售價格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將參考上述本公司認為可反映相關時間市價之獨立第三方報價，並確保供應予光大水務之電力銷售價格不低於光大綠色環保(江蘇)向發電公司(即本集團採購電力以供轉供本集團客戶(包括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擬定之光大水務)之電力來源)採購之電力單位價格及合理利潤率。

付款： 光大水務集團應付之電力費用須根據上述定價政策及實際耗電量公平合理釐定。根據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消耗電力而應付的費用須由光大水務集團根據實際用電量按月與電網公司結算，而電網公司其後須按照相關電力市場交易規則，向光大綠色環保（江蘇）支付不少於光大綠色環保（江蘇）向發電公司購買電力的價格與光大水務集團通過電網公司結算給發電公司的價格（根據實際用電量及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所載的新售電年度上限）之間的差額的金額。

其他： 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與光大水務的相關附屬公司將就售電的具體實施進一步訂立具體協議，其將符合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的原則。

2.2 終止現有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

根據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現有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將自生效日期起終止。

光大綠色環保(江蘇)及光大水務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自生效日期起，(i)豁免因履行現有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與之有關的現有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現有、過往及未來責任；及(ii)不得直接或間接就履行現有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提出、繼續、維持或主張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及／或於有關終止前根據現有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應享有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除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之期限、價格政策之調整、協議項下之最高供電量及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之生效條件外，現有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與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2.3 現有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售電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現有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大水務集團就購買電力所支付的電力費用之現有售電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2,208,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現有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28,700,000元。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現有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預期不會超過協議所載之年度上限。

2.4 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之新售電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新售電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光大水務集團就購買電力			
應付的電力費用	<u>176,840,000</u>	<u>178,397,000</u>	<u>179,954,000</u>

新售電年度上限基準乃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i)光大水務集團於中國江蘇省及山東省過往的電力消耗；(ii)根據光大水務集團於中國江蘇省及山東省的額外項目及光大水務集團的業務發展，於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的期限內光大水務集團於中國江蘇省及山東省預計將消耗的電量；及(iii)光大綠色環保(江蘇)及光大水務集團取得之報價及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所載的定價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 — 定價政策」一段)。

尤其是，據董事所知及所悉，先前根據現有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光大水務僅擬安排不超過19個位於中國江蘇省及山東省的污水處理項目向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購買電力。然而，截至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時，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由於光大水務的內部安排，並考慮其自身業務計劃及營運需要，光大水務決定安排增加其於中國江蘇省及山東省向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購買電力的污水處理項目數目至最多不少於34個。此外，根據與光大水務的討論，預期光大水務最少有三個額外的污水處理項目將於二零二五年投入營運，另有一個額外的污水處理項目正在興建中。因此，預期光大水務向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購買電力的需求將大幅增加，這反映於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所設定的建議年度上限高於現有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

2.5 訂立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光大綠色環保(江蘇)於二零二三年獲得售電許可資質，目前具備江蘇、山東售電業務條件。為實現光大環境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光大水務為光大環境的附屬公司)資源協調共用，促進企業協同發展，本集團擬與光大水務之附屬公司開展合作，為其提供具有價格競爭優勢(但應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的電能服務，提高本集團與光大水務集團之運營效率同時，也利於本集團打開山東省及江蘇省兩地售電市場，實現本集團業務擴張與發展。鑑於上文所述，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與光大水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訂立現有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當中載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雙方之售電框架。

展望未來，鑑於光大水務集團於中國江蘇省及山東省之額外項目，以及為滿足其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預期其對電力的需求將會增加，故本公司認為訂立為期三年的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乃促進及鞏固雙方長期業務關係之良機。新協議可令光大綠色環保(江蘇)以市價或更優價格向光大水務集團提供為期三年(而根據現有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僅為期一年)的穩定電力供應，亦可為本集團帶來更長期的收入來源及進一步發展其於中國江蘇省及山東省的售電業務。

經考慮(i)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據此，電力單位價格須(其中包括)參考光大綠色環保(江蘇)及光大水務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及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公佈的參考價格釐定；(ii)光大綠色環保(江蘇)根據與發電公司訂立的協議向發電公司購買電力的單位價格，其單位價格乃基於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與發電公司的公平磋商；(iii)新售電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iv)上文所載訂立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考慮燃亮資本的意見後發表其觀點)認為，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

商業條款訂立，且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包括新售電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6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本集團將採納下列與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有關之內部監控程序：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具體協議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易前，本集團將遵守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所載之定價政策及其關於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
- (ii) 本集團亦將定期監察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之執行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匯報；
- (i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將審閱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就交易收取之費用)，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確認交易乃根據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及本集團之定價政策措施進行，並確認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
- (iv) 本集團將嚴格監控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確保其不超過其項下之新售電年度上限。倘預期將超過任何新售電年度上限，董事會將考慮是否相應修訂新售電年度上限及確保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3. 有關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超出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超出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之補充公告，以提供超出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背景資料。

3.1 超出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中國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誠如所述公告所述，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存款服務的利率須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且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為確定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一般商業條款，本集團應就類似或可資比較服務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並與之進行比較。所有商業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均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相關要求以及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即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之最高每日收市存款結餘(包括所產生的利息)，分別為130,000,000港元、130,000,000港元及130,000,000港元。

本公司注意到，實際最高每日收市存款結餘(包括所產生的利息)於以下期間已超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款服務年度上限，(i)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期內最高每日收市存款結餘(包括所產生的利息)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為161,192,407.98港元；及(i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期內最高每日收市存款結餘(包括所產生的利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184,950,836.63港元。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超出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存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作為背景資料，超出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乃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及十二月存入兩筆款項，僅用於根據相關貸款協議之條款提前償還由中國光大銀行授出的兩筆貸款(「貸款」)以節省本集團之財務成本。貸款屬二零二二年貸款服務總協議的涵蓋範圍，並由中國光大銀行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授予本集團，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事實上，中國光大銀行要求貸款須從本公司於中國光大銀行開立的香港銀行賬戶的結餘中償還(「還款安排」)。據本公司所知，還款安排乃中國光大銀行之標準要求，同樣適用於中國光大銀行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

中國光大銀行於二零二三年向本公司授出貸款。其後，本公司財務部門於二零二四年經歷一連串人事變動，包括與中國光大銀行就貸款之主要聯絡人。據本公司所知，為確保本公司於中國光大銀行之銀行賬戶有足夠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償還該兩筆貸款，財務部門之新員工已預先向銀行賬戶存入款項，但忽略了每日收市存款結餘(計及本集團中國銀行賬戶結餘及香港銀行賬戶結餘)將導致超出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調查有關事件，並認為超出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原因乃主要由於財務部門的離職員工與新進員工之間溝通不足，包括溝通有關還款安排對每日收市存款結餘之影響，以及新入職員工對遵守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方法及要求之認知及敏感度。

貸款其後已悉數償還，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由中國光大銀行授出而須透過存入本集團於中國光大銀行開立之銀行賬戶之存款償還之貸款，且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已遵守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目前亦無意提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實施額外措施，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本公司為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而採取之措施」一段)，並將確保在預見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將被超出時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對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規定深表遺憾。

3.2 本公司為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而採取之措施

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違反上市規則之情況，本公司已採取額外措施，包括：

- (i) **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財務部門提供培訓。**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委聘外聘律師為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財務部門相關人員提供培訓，內容包括(i)重新介紹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ii)討論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規定之市場先例及聯交所施加之紀律處分；及(iii)評估當前超出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事件及介紹本公司為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而採取之額外措施。

本公司認為，上述培訓已進一步鞏固及提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財務部門有關員工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之理解及認知，使新舊員工均認同遵守上市規則之重要性，並熟悉監控遵守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額外實際措施及程序。本公司相信，所採取之強化措施(將於下文討論)能有效加強本集團內部之溝通，以確保持續合規，並在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即將被超出前作出迅速回應。

日後，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合規要求之培訓將按季度向本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項目公司進行。負責監控本集團於中國光大銀行開立之銀行賬戶每日收市存款結餘之相關財務人員須親身參加培訓。本公司亦將不時委聘外聘律師及外聘核數師就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提供專題培訓，以加強相關財務人員的認知。

- (ii) **增加提醒相關員工遵守內部監控政策之次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存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實施加強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經更新內部措施」)，並已向本集團總部財務部門(負責監控收市存款結餘)

之員工提供有關加強措施及程序之提醒及更新。日後，倘本集團總部財務部門有任何新入職員工，本公司將立即向該等新入職財務人員傳閱經更新內部措施。此外，本公司亦將於每個季度向本集團總部財務部門之員工傳閱經更新內部措施，以提醒彼等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重要性。

- (iii) **增加檢查本集團於中國光大銀行開立之銀行賬戶結餘之次數。**根據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實施之經更新內部措施，相關財務人員將每日檢查本集團於中國光大銀行開立之所有銀行賬戶(包括中國銀行賬戶及香港銀行賬戶)之結餘。倘存款結餘接近達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銀行賬戶內之資金將被轉移至本集團於其他銀行開立之銀行賬戶。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起，財務部門每月將本集團於中國光大銀行開立之銀行賬戶之收市存款結餘及檢查詳情向董事報告。
- (iv) **進行收市存款結餘波動預測。**於最後可行日期已開始實施，財務人員將於每星期的星期一收集本集團內所有相關公司有關未來七日本集團於中國光大銀行開立之銀行賬戶之每日收市存款結餘之預期資料，並編製未來七日之每日收市存款結餘之變動預測。此外，為確保本集團於中國光大銀行開立之銀行賬戶之每日收市存款結餘維持在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以下，任何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之轉賬均須獲得本公司財務總監之批准。

3.3 本集團建議之進一步追認措施

追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光大集團間接擁有合共1,462,912,98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0.81%)的權益，其中(i) 21,706,36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05%)透過中國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Guildford Limited間接持有；(ii) 1,206,61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6%)透過中國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及(iii) 1,44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9.70%)透過光大環境

(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而光大環境由中國光大集團間接持有其約43.08%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國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光大銀行)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最高每日收市結餘(八月)及最高每日收市結餘(十二月)已超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款服務年度上限1.30億港元。由於最高每日收市結餘(八月)及最高每日收市結餘(十二月)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5%，故此，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超出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前本公司未能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為重新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會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其中包括)批准建議追認。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追認。

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

就上述事項而言，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以修訂當中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中國光大集團

新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根據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即最高每日收市存款結餘(包括所產生的利息)將由130,000,000港元修訂為184,950,836.63港元。

除上文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調整外，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其他：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將於滿足以下條件後生效：

- (i) 訂約方授權代表已簽立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及
- (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專業環保服務提供者，其專注於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以及光伏發電及風電等新能源業務。

光大綠色環保(江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環保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推廣、技術諮詢等業務。

中國光大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其由中央匯金、中國財政部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中央匯金進而由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中國光大集團為一間大型綜合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廣泛系列業務，包括銀行、證券及資產管理。

光大水務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股份代號：U9E)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857)上市。其為光大環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水務主要從事水環境綜合治理、市政污水處理、工業廢水處理、供水、中水回用、污泥處理處置、海綿城市建設、流域治理、畜禽糞污資源化利用、滲濾液處理，以及水環境技術研究與開發及工程建設等。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光大集團間接擁有合共1,462,912,98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0.81%)的權益，其中(i) 21,706,36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05%)透過中國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Guildford Limited間接持有；(ii) 1,206,61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6%)透過中國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及(iii) 1,44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9.70%)透過光大環境(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而光大環境由中國光大集團間接持有其約43.08%股權。此外，光大環境為光大水務的間接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國光大集團、光大環境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光大銀行及光大水務)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故此，(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

由於有關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之最高新售電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此，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售電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

最高每日收市結餘(八月)及最高每日收市結餘(十二月)已超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款服務年度上限1.30億港元。由於最高每日收市結餘(八月)及

最高每日收市結餘(十二月)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5%，故此，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超出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前本公司未能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思聯先生亦為光大環境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故其已就批准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中分別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已召開將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以(其中包括)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i)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售電年度上限)；及(ii)建議追認及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包括新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第56頁。

中國光大集團透過其聯繫人(包括Guildford Limited、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光大環境)間接持有合共1,462,912,986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約70.81%，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i)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售電年度上限)；及(ii)建議追認及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包括新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i)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售電年度上限)；及(ii)建議追認及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包括新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i)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

進行之交易；及(ii)建議追認及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包括新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i)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售電年度上限)；及(ii)建議追認及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包括新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燃亮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售電年度上限)；及(ii)建議追認及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包括新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隨函附奉一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站(<http://www.ebgreentech.com/tc/ir/circulars.php>)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儘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除非出現上述原因，董事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權，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的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於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程序。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經考慮燃亮資本之意見後)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i)有關訂立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新售電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追認及訂立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包括新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為該等交易並非標準交易，而是本集團尋求追認過往事件及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而進行之一次性交易)，惟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i)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售電年度上限)；及(ii)建議追認及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包括新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24至2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售電年度上限)；及(ii)建議追認及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包括新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燃亮資本就(i)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售電年度上限)之條款；及(ii)建議追認及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包括新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6至47頁。亦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福剛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敬啟者：

有關

(1)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

及

**(2)超出有關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i)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售電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新售電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建議追認及訂立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包括新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燃亮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售電年度上限)之條款；及(ii)建議追認及訂立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包括新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燃亮資本之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26至47頁之函件。

吾等敬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2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獨立股東之利益以及燃亮資本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i)與訂立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售電年度上限)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建議追認及訂立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包括新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為該等交易並非標準交易，而是本集團尋求追認過往事件及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而進行之一次性交易)，惟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i)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售電年度上限)；及(ii)建議追認及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包括新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強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燃亮資本就(i)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售電年度上限)；及(ii)建議追認及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包括新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4-65號
中華廠商會大廈15樓A室

敬啟者：

有關
(1)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
及
(2)超出有關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i)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售電年度上限)；及(ii)建議追認及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包括新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

中包括) 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超出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及(iv)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就提供超出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背景資料而作出之補充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與光大水務訂立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據此，光大綠色環保(江蘇)同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財政年度**」)透過電網公司向光大水務集團供應電力，而光大水務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購買電力。根據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現有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將自生效日期起終止並由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取代。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光大集團間接擁有合共1,462,912,98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0.81%)的權益，其中(i) 21,706,36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05%)透過中國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Guildford Limited間接持有；(ii) 1,206,61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6%)透過中國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及(iii) 1,44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9.70%)透過光大環境(貴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而光大環境由中國光大集團間接持有其約43.08%股權。此外，光大環境為光大水務之間接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國光大集團、光大環境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光大銀行及光大水務)各自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故此，(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之最高新售電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此，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售電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最高每日收市結餘(八月)及最高每日收市結餘(十二月)已超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款服務年度上限1.30億港元。由於最高每日收市結餘(八月)及最高每日收市結餘(十二月)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5%，故此，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項

下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超出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前 貴公司未能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思聯先生亦為光大環境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故彼已就批准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中分別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小磊先生、嚴厚民教授及李華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建議追認及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新售電年度上限)、建議追認及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i)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光大水務集團、中國光大集團或任何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緊接本函件前之兩年內，吾等並無：(i)以 貴公司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行事；(ii)為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或(iii)與 貴公司存在任何關係。除就是次委任已向或應向(視乎情況而定)吾等支付之一般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已經或將會向 貴集團、光大水務集團、中國光大集團或任何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現有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
- (ii) 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
- (iii) 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
- (iv) 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
- (v)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之公告（「二零二二年公告」）；
- (v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內容有關超出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年度上限之公告；
- (v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內容有關超出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補充公告；及
- (viii) 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個別及共同就此負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向吾等提供及作出之資料及聲明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早通知股東。

吾等亦已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已獲提供之管理層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訂立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對 貴集團造成之稅務影響。

董事願就所披露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函件中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新售電年度上限)、建議追認及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包括新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而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新售電年度上限)、建議追認及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包括新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

1.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貴公司為中國專業環保服務提供者，其專注於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以及光伏發電及風電等新能源業務。

光大綠色環保(江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環保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推廣、技術諮詢等業務。

中國光大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其由中央匯金、中國財政部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中央匯金進而由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中國光大集團為一間大型綜合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廣泛系列業務，包括銀行、證券及資產管理。

光大水務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股份代號：U9E)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857)上市。其為光大環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水務主要從事水環境綜合治理、市政污水處理、工業廢水處理、供水、中水回用、污泥處理處置、海綿城市建設、流域治理、畜禽糞污資源化利用、滲濾液處理，以及水環境技術研究與開發及工程建設等。

2. 訂立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光大綠色環保(江蘇)於二零二三年獲得售電許可資質，目前具備江蘇省及山東省售電業務條件。為實現光大環境之附屬公司(貴公司及光大水務為光大環境的附屬公司)資源協調共用，促進企業協同發展，貴集團擬與光大水務之附屬公司開展合作，為其提供具有價格競爭優勢(但應不遜於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的電能服務，提高貴集團與光大水務集團之運營效率同時，也利於貴集團打開山東省及江蘇省兩地售電市場，實現貴集團業務擴張與發展。鑑於上文所述，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與光大水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訂立現有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當中載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雙方之售電框架。

展望未來，鑑於光大水務集團於中國江蘇省及山東省之額外項目，以及為滿足其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預期其對電力的需求將會增加，故貴公司認為訂立為期三年的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乃促進及鞏固雙方長期業務關係之良機。新協議可令光大綠色環保(江蘇)以市價或更優價格向光大水務集團提供為期三年(而根據現有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僅為期一年)的穩定電力供應，亦可為貴集團帶來更長期的收入來源及進一步發展其於中國江蘇省及山東省的售電業務。

據管理層表示，光大綠色環保(江蘇)須符合若干規定方可取得售電許可資質。江蘇省及山東省的售電業務資格僅限於用電量大的公司。訂立新售電框架協議可令光大綠色環保(江蘇)增加其用電量，以維持其在江蘇省及山東省之售電業務資格。此外，可確保光大綠色

環保(江蘇)向光大水務集團穩定售電，以維持雙方穩定之業務關係。隨著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量之預期增加，亦預期 貴集團將能夠產生更大的收入來源，並進一步擴大其在江蘇省及山東省之售電業務。 貴公司認為，訂立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符合 貴集團與光大水務集團繼續維持此長期業務關係之共同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訂立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i) 光大綠色環保(江蘇)(作為售電公司)；及
(ii) 光大水務(作為電力用戶)
- 年期：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將於達成下列條件後(即生效日期)生效：

- (i) 訂約方之授權代表已簽立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及
- (ii) 貴公司及光大水務已分別召開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以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用範圍內)之規定批准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交易性質 : 光大水務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相關售電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購買電力，而有關條款須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不得遜於光大水務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一般商業條款。光大綠色環保(江蘇)須根據光大水務集團之電力需求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光大水務集團供應電力，而有關條款不得遜於光大綠色環保(江蘇)於供應電力時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一般商業條款。

估計電量 : 就中國山東省而言，每年不超過316,000,000千瓦時，及就中國江蘇省而言，每年不超過142,000,000千瓦時。

定價政策 : 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之售電價格須參考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公佈之參考價格，經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與光大水務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不得遜於光大綠色環保(江蘇)及光大水務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一般商業條款。為釐定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一般商業條款，光大綠色環保(江蘇)及光大水務集團各自應自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相關報價。

於釐定電力銷售價格時，除上述因素外，貴公司將參考上述貴公司認為可反映相關時間市價之獨立第三方報價，並確保供應予光大水務之電力銷售價格不低於光大綠色環保(江蘇)向發電公司(即貴集團採購電力以供轉供貴集團客戶(包括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擬定之光大水務)之電力來源)採購之電力單位價格及合理利潤率。

其他： 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與光大水務的相關附屬公司將就售電的具體實施進一步訂立具體協議，其將符合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的原則。

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之評估

吾等已審閱並了解到，除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之期限、價格政策之調整、協議項下之最高供電量及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之生效條件外，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之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與現有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大致相同。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通過隨機抽樣獲取及審閱自訂立現有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當日起直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抽樣期間**」）根據現有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向光大水務集團售電之相關過往交易之交易文件。尤其是，吾等已獲取及審閱(i)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與光大水務集團於抽樣期間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售電訂立的兩份具體協議（「**抽樣交易**」）；及(ii)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與獨立第三方於抽樣期間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售電訂立的兩份對外交易文件。值得注意的是，抽樣交易之所有具體協議及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所有對外交易文件之期限均為一

年(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且為年度平均單位價格，而非月單位價格，此令交叉核對具有相關性。根據上述審閱，吾等注意到抽樣交易之年度平均電力單位價格不遜於光大綠色環保(江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吾等注意到，於抽樣期間，光大綠色環保(江蘇)已向光大水務集團及江蘇省之獨立第三方出售電力，而光大綠色環保(江蘇)尚未向山東省之獨立第三方出售電力。

吾等亦以隨機抽樣方式取得及審閱兩份分別來自江蘇省及山東省之獨立第三方於抽樣期間提供之報價(「**獨立報價**」)，而抽樣交易之年度平均電力單位價格亦不遜於江蘇省及山東省各自獨立報價之電力單位價格。

經考慮(i)抽樣期間相對較短，約為兩個月，惟其為現有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營運之唯一可用期間；(ii)隨機抽取樣本之方法乃獨立財務顧問應用之常用方法；及(iii)吾等的上述抽樣檢查已充分將向光大水務集團出售電力之定價條款與分別向江蘇省及山東省之獨立第三方出售電力及獲取報價之定價條款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吾等獲取並審閱之該等抽樣交易屬公平且具有代表性。

此外，吾等注意到，於釐定電力單位價格時，光大綠色環保(江蘇)主要參考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公佈之參考價格(「**參考價格文件**」)。因此，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取得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最新參考價格文件，並注意到相關參考價格乃根據江蘇省及山東省各自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實際零售電力結算價格釐定。根據吾等對參考價格文件之審閱，抽樣交易之年度平均電力單位價格不遜於江蘇省及山東省各自參考價格文件之電力單位價格。

根據吾等之上述工作，基於(i)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之定價及其他條款與現有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大致相同；(ii)抽樣交易之電力單位價格不遜於(a)光大綠色環保(江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b)江蘇省及山東省各自之獨立報價；及(c)江蘇省及山東省各自之參考價格文件中之價格；(iii)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之定價及其他條款將經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與光大水務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不遜

於光大綠色環保(江蘇)及光大水務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一般商業條款；(iv)電力單位價格應參考參考價格文件釐定；及(v)上文所述之 貴集團現有定價政策，吾等認為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內部監控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保障股東之利益， 貴集團將採納下列與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有關之內部監控程序(「內部監控程序」)：

- (i) 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具體協議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易前， 貴集團將遵守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所載之定價政策及其關於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
- (ii) 貴集團亦將定期監察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之執行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管理層匯報；
- (i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將審閱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就交易收取之費用)，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確認交易乃根據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及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措施進行，並確認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
- (iv) 貴集團將嚴格監控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確保其不超過其項下之新售電年度上限。倘預期將超過任何新售電年度上限，董事會將考慮是否相應修訂新售電年度上限及確保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作為盡職調查之一部分，吾等自 貴公司取得並審閱有關進行關連交易之 貴集團內部監控手冊(「內部監控手冊」)，並注意到上述內部監控程序與內部監控手冊所載之原則大致相符。根據內部監控程序，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不同層面均有足夠的監督。在執行層面， 貴公司相關業務部門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具體協議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易前，將嚴格遵循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規定之定價政策及其關於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同時，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帶頭定期監控新二

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之實際金額，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管理層匯報，以確保有關金額不超過新售電年度上限。在董事會層面，管理層將確保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審批流程均嚴格遵守內部監控手冊，所有具體協議均嚴格按照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中規定之條款執行。在專家層面，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該等交易乃按照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及貴集團之定價政策措施進行，並確認該等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亦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管理層已知悉內部監控程序，並將於進行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遵守內部監控程序。

鑑於(i)內部監控手冊與內部監控程序一致；(ii)內部監控程序設有三個層面(即執行層面、董事會層面及專家層面)；及(iii)管理層知悉內部監控程序，並將於進行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遵守內部監控程序，吾等同意貴公司已採取充足之內部監控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督及監控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及新售電年度上限之規定。

5. 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之新售電年度上限

現有售電年度上限

根據現有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大水務集團就購買電力所支付的電力費用之現有售電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2,208,000元。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現有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28,700,000元。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現有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預期不會超出當中所載之年度上限。

新售電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新售電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財	二零二六年財	二零二七年財
	政年度	政年度	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光大水務集團就購買電力所			
支付的電力費用	<u>176,840</u>	<u>178,397</u>	<u>179,954</u>

相關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新售電年度上限基準乃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i)光大水務集團於中國江蘇省及山東省過往的電力消耗；(ii)根據光大水務集團於中國江蘇省及山東省的額外項目及光大水務集團的業務發展，於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的期限內光大水務集團於中國江蘇省及山東省預計將消耗的電量；及(iii)光大綠色環保(江蘇)及光大水務集團所取得的報價及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所載的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據董事所知及所悉，先前根據現有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光大水務僅擬安排不超過19個位於中國江蘇省及山東省的污水處理項目向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購買電力。然而，截至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時，據 貴公司所知及所悉，由於光大水務的內部安排，並考慮到其自身的業務計劃及營運需要，光大水務決定安排其於中國江蘇省及山東省向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購買電力的污水處理項目數目增加至不少於34個。此外，根據與光大水務的討論，預期光大水務最少有三個額外的污水處理項目將於二零二五年投入營運，另有一個額外的污水處理項目正在興建中。因此，預期光大水務向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購買電力的需求將大幅增加，這反映於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所設定的建議年度上限高於現有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

為評估新售電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了以下工作與分析：

- (i) 吾等已從管理層獲取並審閱新年度上限之計算（「計算」），該計算乃根據光大水務集團各成員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估計用電量得出。就計算中所用之預測單位價格而言，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各年（「上限期間」），江蘇省及山東省之預測電力單位價格分別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35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374元。計算所用之江蘇省及山東省之預測電力單位價格與抽樣交易項下之電力單位價格相同，不遜於(a)光大綠色環保（江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b)江蘇省及山東省各自之獨立報價；及(c)江蘇省及山東省各自之參考價格文件中之價格。此外，吾等亦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儘管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之定價機制允許根據市況定期作出調整，惟管理層難以準確預測於上限期間之電力單位價格波動。因此，管理層參考於上限期間江蘇省及山東省之該穩定電力單位價格估計新售電年度上限。就電量而言，則根據光大水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預期電力需求作出估計，其中山東省為310.0百萬千瓦時，而江蘇省則為140.0百萬千瓦時。為評估有關估計之合理性，吾等已從光大水務集團取得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電力需求明細。吾等進一步審閱該明細並注意到，光大水務集團於山東省之合共22個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預期電力需求估計高達約308.9百萬千瓦時，而光大水務集團於江蘇省之合共12個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電力需求估計高達約137.9百萬千瓦時。明細中光大水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總電力需求幾乎等同於同期計算所用之估計電量。此外，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各年，管理層僅保守地估計光大水務集團每年輕微增加之電量，即山東省項目為3百萬千瓦時，江蘇省項目為1百萬千瓦時；及
- (ii)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及二月現有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售電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及二月向光大水務的售電總額已使用現有售電年度

上限之約39.6% (即約人民幣72.2百萬元)，即該現有售電年度上限已不足以應付光大水務集團之電力需求。將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售電過往交易金額按年計算，吾等得出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年化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71.6百萬元，略低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新售電年度上限約人民幣176.8百萬元，並完全被其覆蓋。

經考慮釐定新售電年度上限之基準(如上所述)，吾等認為，新售電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有關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超出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1.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貴公司為中國專業環保服務提供者，其專注於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以及光伏發電及風電等新能源業務。

中國光大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其由中央匯金、中國財政部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中央匯金進而由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中國光大集團為一間大型綜合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廣泛系列業務，包括銀行、證券及資產管理。

2. 超出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背景

誠如二零二二年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透過中國光大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誠如二零二二年公告所述，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存款服務的利率須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且不遜於 貴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為確定 貴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一般商業條款， 貴集團應就類似或可資比較服務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並與之進行比較。所有商業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均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相關要求以及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即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之最高每日收市存款結餘(包括所產生的利息)，分別為130,000,000港元、130,000,000港元及130,000,000港元。

貴公司注意到，實際最高每日收市存款結餘(包括所產生的利息)於以下期間已超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款服務年度上限，(i)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期內最高每日收市存款結餘(包括所產生的利息)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為161,192,407.98港元；及(i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期內最高每日收市存款結餘(包括所產生的利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184,950,836.63港元。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超出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存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作為背景資料，超出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乃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及十二月存入兩筆款項，僅用於根據相關貸款協議之條款提前償還由中國光大銀行授出的兩筆貸款(「貸款」)以節省 貴集團之財務成本。貸款屬二零二二年貸款服務總協議的涵蓋範圍，並由中國光大銀行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授予 貴集團，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事實上，中國光大銀行要求貸款須從 貴公司於中國光大銀行開立的香港銀行賬戶的結餘中償還(「還款安排」)。據 貴公司所知，還款安排乃中國光大銀行之標準要求，同樣適用於中國光大銀行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

中國光大銀行於二零二三年向 貴公司授出貸款。其後， 貴公司財務部門於二零二四年經歷一連串人事變動，包括與中國光大銀行就貸款之主要聯絡人。據 貴公司所知，為確保 貴公司於中國光大銀行之銀行賬戶有足夠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償還該兩筆貸款，財務部門之新員工已預先向銀行賬戶存入款項，但忽略了每日收市存款結餘(計及本集團中國銀行賬戶結餘及香港銀行賬戶結餘)將導致超出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貴公司已調查有關事件，並認為超出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原因乃主要由於財務部門的離職員工與新進員工之間溝通不足，包括溝通有關還款安排對每日收市存款結餘之影響，以及新入職員工對遵守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方法及要求之認知及敏感度。

貸款其後已悉數償還，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由中國光大銀行授出而須透過存入貴集團於中國光大銀行開立之銀行賬戶之存款償還之貸款，且貴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已遵守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目前亦無意提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貴公司已實施額外措施，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7. 貴公司為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而採取之措施」一段），並將確保在預見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將被超出時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相關規定。貴公司對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規定深表遺憾。

根據吾等對二零二二年公告之審閱，吾等注意到，中國光大集團（透過中國光大銀行）與貴集團存在長期合作關係，而中國光大銀行一直根據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貸款服務總協議向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因此，董事認為中國光大銀行對貴集團之營運及發展有更深入的了解，並能更好地為貴集團之財務安排提供服務。同時，預期由中國光大銀行提供存款及貸款服務，將為貴集團帶來成本效益、便利及利益。此外，中國光大銀行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並須遵守該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從而減低由中國光大銀行向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之風險。

最高每日收市結餘（八月）及最高每日收市結餘（十二月）已超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款服務年度上限1.30億港元。由於最高每日收市結餘（八月）及最高每日收市結餘（十二月）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5%，故此，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超出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前貴公司未能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為重新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會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其中包括）批准建議追認。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追認。

鑑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i)超出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乃由於財務部門的離職員工與新進員工之間溝通不足及為節省貴集團之財務成本，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及十二月存入兩筆款項，僅用於提前償還由中國光大銀行授出的兩筆貸款；(ii)建議追認旨在令獨立股東考慮及

酌情批准相關決議案，以追認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金額相等於最高每日收市結餘(十二月)；及(iii) 貴公司為防止超出存款服務年度上限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之額外措施，誠如下文「7. 貴公司為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而採取之措施」一段討論，吾等認為，儘管建議追認及訂立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為該等交易並非標準交易，而是 貴集團尋求追認過往事件及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而進行之一次性交易)，惟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下文所載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調整外，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與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相同。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ii) 中國光大集團

新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 根據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即最高每日收市存款結餘(包括所產生的利息)將由130,000,000港元修訂為184,950,836.63港元。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與最高每日收市結餘(十二月)相同。

其他 : 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將於滿足以下條件後生效：

(i) 訂約方授權代表已簽立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及

- (ii)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中國光大集團透過中國光大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 貴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據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僅根據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向中國光大銀行購買活期存款服務。 貴集團之財務部門已定期監察中國光大銀行及至少兩家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可資比較銀行」）提供之活期存款利率，以確保中國光大銀行提供之活期存款利率不遜於可資比較銀行。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並注意到於二零二四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期間（即超出年度上限發生期間），中國光大銀行提供之活期存款利率與可資比較銀行提供之活期存款利率相當。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之條款與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如同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之延續。

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釐定基礎

根據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了解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乃設定為(i)最高每日收市結餘(八月)約161,192,407.98港元；及(ii)最高每日收市結餘(十二月)約184,950,836.63港元之最高者，使新年度上限能夠涵蓋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於中國光大銀行開立之銀行賬戶之最高每日收市結餘，並達致建議追認之目的。

經考慮上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貴公司為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而採取之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違反上市規則之情況， 貴公司已採取額外措施，包括：

- (i) **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財務部門提供培訓。**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 貴公司已委聘外聘律師為董事、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財務部門相關人員提供培訓（「培

訓」)，內容包括(i)重新介紹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ii)討論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規定之市場先例及聯交所施加之紀律處分；及(iii)評估當前超出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事件及介紹 貴公司為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而採取之額外措施。

貴公司認為，上述培訓已進一步鞏固及提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財務部門有關員工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之理解及認知，使新舊員工均認同遵守上市規則之重要性，並熟悉監控遵守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額外實際措施及程序。 貴公司相信，所採取之強化措施(將於下文討論)能有效加強 貴集團內部之溝通，以確保持續合規，並在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即將被超出前作出迅速回應。

日後，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合規要求之培訓將按季度向 貴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項目公司進行。負責監控 貴集團於中國光大銀行開立之銀行賬戶每日收市存款結餘之相關財務人員須親身參加培訓。 貴公司亦將不時委聘外聘律師及外聘核數師就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提供專題培訓，以加強相關財務人員的認知。

- (ii) **增加提醒相關員工遵守內部監控政策之次數。**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就存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實施加強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經更新內部措施**」)，並已向 貴集團總部財務部門(負責監控收市存款結餘)之員工提供有關加強措施及程序之提醒及更新。日後，倘 貴集團總部財務部門有任何新入職員工， 貴公司將立即向該等新入職財務人員傳閱經更新內部措施。此外， 貴公司亦將於每個季度向 貴集團總部財務部門之員工傳閱經更新內部措施，以提醒彼等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重要性。

- (iii) **增加檢查** 貴集團於中國光大銀行開立之銀行賬戶結餘之次數。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實施之經更新內部措施，相關財務人員將每日檢查 貴集團於中國光大銀行開立之所有銀行賬戶（包括中國銀行賬戶及香港銀行賬戶）之結餘。倘存款結餘接近達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銀行賬戶內之資金將被轉移至 貴集團於其他銀行開立之銀行賬戶。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起，財務部門每月將 貴集團於中國光大銀行開立之銀行賬戶之收市存款結餘及檢查詳情向董事報告。
- (iv) **進行收市存款結餘波動預測**。於最後可行日期已開始實施，財務人員將於每星期的星期一收集 貴集團內所有相關公司有關未來七日 貴集團於中國光大銀行開立之銀行賬戶之每日收市存款結餘之預期資料，並編製未來七日之每日收市存款結餘之變動預測。此外，為確保 貴集團於中國光大銀行開立之銀行賬戶之每日收市存款結餘維持在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以下，任何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之轉賬均須獲得 貴公司財務總監之批准。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i)已向所有負責處理、監察及批准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現任及新入職員工（「負責人員」）提供培訓，重點關注（其中包括）於中國光大銀行存款之性質及類別，以令其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及(ii)現正採納之經更新內部措施旨在確保負責人員更頻密地監察及溝通，並準確評估 貴公司於中國光大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之每日收市存款結餘。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經更新內部措施，並注意到上述加強的內部政策及程序已納入經更新內部措施。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培訓及經更新內部措施可加強負責人員之間的溝通及對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監察，從而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意見及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新二零

燃亮資本函件

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追認及訂立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儘管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為該等交易並非標準交易，而是 貴集團尋求追認過往事件及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而進行之一次性交易），惟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建議追認、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售電年度上限）及建議追認及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包括新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安杰

董事總經理
譚燕明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張安杰先生為燃亮資本之董事總經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負責人員。張先生於亞太區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譚燕明女士為燃亮資本之董事總經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負責人員。譚女士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於本通函表述之意見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及並無遺漏未載於本通函之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宋儉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3,000	0.0001%

附註：

- (i) 所有該等股份由宋儉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66,078,000股。

於本公司上市中介控股公司光大環境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宋儉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7,851	0.0001%

附註：

- (i) 所有該等股份由宋儉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光大環境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142,975,292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中國光大綠色 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綠色控 股」）（附註(1)）	實益擁有人	—	1,440,000,000	69.70%
光大環境（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公司權益	1,440,000,000	69.70%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香港」) (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1,462,912,986	70.81%
Guildford Limited (「Guildfor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1,461,706,369	70.75%
中國光大集團 (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1,462,912,986	70.81%
中央匯金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1,462,912,986 (附註(3)) 100,550,000 (附註(4))	70.81% 4.87%
寧波寧電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寧波寧電」)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	122,127,000	5.91%
寧波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寧波能源」) (附註(5))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189,713,000	9.18%
寧波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寧波開發」) (附註(5))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189,713,000	9.18%

附註：

- (1) 光大綠色控股為光大環境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光大環境由光大香港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控制43.08%。因此，光大環境及光大香港被視為於光大綠色控股所持有之1,4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中國光大集團持有光大香港100%已發行股份。光大香港分別持有(1)Guildford 100%已發行股份；及(2)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投資管理」) 100%已發行股份。在1,462,912,986股股份中，1,440,000,000股股份由光大綠色控股持有及21,706,369股股份由Guildford持有。其餘1,206,617股股份則由光大投資管理持有。故此，中國光大集團及光大香港被視為分別於光大綠色控股、Guildford及光大投資管理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中央匯金由中國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並持有中國光大集團63.16%股權。其被視為於中國光大集團所間接持有之1,462,912,9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中央匯金亦被視為透過其聯繫公司及非全資附屬公司於100,5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寧波開發持有寧波能源46.00%已發行股份。寧波能源分別持有(1)寧波寧電100%已發行股份；(2)寧波百思樂斯貿易有限公司(「寧波百思樂斯」)100%已發行股份；及(3)綠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綠能投資」)100%已發行股份。在189,713,000股股份中，122,127,000股股份由寧波寧電持有；20,019,000股股份由寧波百思樂斯持有；及47,567,000股股份由綠能投資持有。故此，寧波開發及寧波能源被視為分別於寧波寧電、寧波百思樂斯及綠能投資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66,078,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涉及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且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思聯先生亦為光大環境(本公司上市中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再生能源業務，或與本集團存有競爭)之執行董事。然而，董事會獨立於光大環境之董事會，上述董事均不能控制董事會，因此，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光大環境之業務，公平地開展業務。此外，本公司實施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光大環境與本公司之間之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名稱	資格
燃亮資本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燃亮資本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燃亮資本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燃亮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轉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燃亮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47頁，並於本通函日期提供以供納入本通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燃亮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以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3602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鄺偉妮女士，彼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士。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bgreentech.com)：

- (a) 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及
- (b) 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已召開將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及批准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於必要時在任何有關文件上加蓋本公司之印章，以及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或與之相關之一切有關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追認；
- (b) 謹此確認及批准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於必要時在任何有關文件上加蓋本公司之印章，以及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或與之相關之一切有關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福剛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6樓3602室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可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核證後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委任代表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除非另行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bgreentech.com/tc/ir/announcements.ph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通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否則若該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於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王思聯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
朱福剛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王殿二先生(副總裁，執行董事)
黃朝雄先生(執行董事)
宋儉先生(非執行董事)
毛靜女士(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